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3

###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鄧顯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第1隊)  
劉書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另一項附屬法例內，列出香港與捷克共和國將根據雙方簽訂有關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並按照締約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各項罪行清單；及

(b) 解釋為何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內的酌情拒絕移交理由(即"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並無載列於《逃犯(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

4. 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捷克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8日。

###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於2013年12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12月13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1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耀忠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2 - 000421	主席	致序辭	
000422 - 0007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逃犯(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000723 - 001007	政府當局 主席	開始就《捷克令》附表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立法會CB(2)339/13-14(03)號文件的附件B)。  審議《捷克令》附表第一及二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1008 - 01163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審議《捷克令》附表第三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主席關注到 ——  (a) 過往的移交逃犯令均載有協定的可引渡罪行清單,但《捷克令》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並無列載此清單，會導致法例含糊不清；</p> <p>(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捷克協定》")下的可移交逃犯的罪行，可能少於特區政府將向捷克共和國提供的 46 類罪行清單；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捷克林》或另一項附屬法例內，列出按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特區政府及捷克共和國將根據《捷克協定》交換該清單。</p>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 ——</p> <p>(a) 市民很難判斷某罪行按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交換的罪行清單是否屬可移交逃犯的罪行；及</p> <p>(b) 在《捷克協定》下可移交逃犯的罪行，可能少於特區政府根據《捷克協定》向捷克共和國提供的 46 類罪行。</p> <p>葉國謙議員認為，特區政府向捷克共和國提供的罪行清單，應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附表 1 所載的罪行清單一致。</p> <p>單仲偕議員關注為何《捷克林》並無採用清單形式。按照該形式，特區政府與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所協定的罪行清單，均載於先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內。</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部分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曾表示實在難以採用"清單形式"，因為這形式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於 2005 年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在隨後的磋商按需要採用另一形式，該形式並無規定須於協定內列出罪行清單，但協定須載有一項陳述，規定若有關罪行按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並可判處超逾某一程度的罰則，才可准予移交逃犯，而締約雙方須於協定生效前，互相提供一份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捷克協定》是首份採用此另一形式的協定；</p> <p>(b) 《捷克協定》採用此另一形式，第三條第(1)款其中訂明，如某罪行依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 1 年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即屬須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p> <p>(c) 《捷克協定》第三條第(2)款規定，締約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依據其法律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p> <p>(d) 香港一方會向捷克共和國提供《逃犯條例》附表 1 內的罪類清單，以履行第三條第(2)款的規定；</p> <p>(e) 據政府當局所知，捷克共和國按《捷克協定》的交換規定而提供的罪行清單，相當可能會包含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有依據其法律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某段時間的罪行的描述；</p> <p>(f) 此形式完全符合《逃犯條例》，該條例指明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並以"雙重犯罪"為移交逃犯的主要條件；及</p> <p>(g) 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根據《捷克協定》交換罪行清單後，政府當局會在律政司的網站公布該等清單。</p> <p>助理法律顧問 4 簡述她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其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覆函。</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另一項附屬法例內，列出香港與捷克共和國將根據雙方簽訂有關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並按照締約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各項罪行清單。</p>	政府當局
011633 - 01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捷克林》附表第四至六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700 - 012628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p>審議《捷克林》附表第七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關注為何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內的酌情拒絕移交理由(即"對該人的控告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並無載列於《捷克協定》。政府當局承諾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629 - 01282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捷克令》附表第八及九條。 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 進行比較。	
012822 - 013003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捷克令》附表第十至十四條。 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 進行比較。	
013004 - 01304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	
013050 - 01333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捷克令》附表第十五至十七 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 條文進行比較。	
013332 - 01334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捷克令》附表第十八至十九 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 條文進行比較。	
013350 - 01351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為《捷克令》延展審議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12月13日